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稽查制度

一、內部稽核之組織：

1. 本公司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室，設稽核經理一人，管理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另配置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二人。
2. 本公司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二、內部稽核之運作：

1. 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劃，並應確實執行，據以評估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作成稽核報告。其目的在於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評估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2. 查核範圍應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依企業所屬產業特性以營運循環類型區分之控制作業外，尚應包括「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8條所規定之控制作業。
3. 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並應本誠實信用原則，確實執行稽核職務。內部稽核人員應持續進修，以提昇稽核品質及能力。
4.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自我監督機制，及時因應環境之改變，以調整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並提昇內部稽核部門之評估品質及效率，每年辦理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每年至少辦理自行評估一次，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